

交通部、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陳彥政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5

電子郵件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950021954號

台內警字第109087043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以交路字第10950021951號、台內警字第109087043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3月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
副本：交通部路政司

部長林佳龍

部長徐國勇

